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告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勝軍

朱鳳吟

汪士凱律師

被告 宇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萬01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3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CMA CGM Asia Shipping Pte. Ltd.（下稱CCAS公司）於民國113年9月間簽立運送貨物之契約，應定性為貨物之運送暨貨櫃使用借貸之混合契約，由被告委請CCAS公司運送貨物1批，由臺中運至馬來西亞之巴生港，但因為行政申報問題致出口程序受阻，海關暫予扣留上開貨物，被告亦未積極辦理提領。儘管經多次催促，該批貨物及所屬貨櫃迄今滯留臺中港及高雄港，依據契約規定被告應負擔貨櫃逾期使用至114年8月18日止之留滯費新臺幣（下

同)254萬0160元。CCAS公司並已經將此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、所有權並利益移轉給原告，並將上情轉知被告，原告並以民事準備(一)狀之繕本送達，再次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原告擇一依照CCAS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、民法第227條第1項附隨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規定、同法第470條第1項及第468條之使用借貸契約之返還及損害賠償規定、同法第546條、第577條、第660條承攬運送契約準用行紀而適用委任損害賠償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有努力用心處理本件爭議，亦曾向銀行貸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承攬運送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；行紀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未至清償期者，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，民法第546條第1至3項、第577條、第6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承攬運送契約者，係指當事人雙方約定，委託人將貨物交予承攬運送人，承攬運送人允為統籌安排貨物由收受地至目的地交付之契約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除關於承攬運送規定外，準用關於行紀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另按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，同法第464條亦有規定。混合契約係以二個以上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其內容之單一契約，當事人負有數個不同類型權利義務，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，以判斷其效力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參照)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

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，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。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，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並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，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，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，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，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（有名契約、無名契約、混合契約，或契約之聯立），或何種法律關係？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，以解決當事人之糾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CCAS公司間於113年9月間，簽立貨物之運送暨貨櫃使用借貸之混合契約，且約定託運人之被告應支付貨櫃之延遲費及留滯費，嗣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產生留滯費用共254萬0160元等情，已經提出載貨證券、帳務明細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自堪信屬實。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；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，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，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，對抗讓與人。前項通知，非經受讓人之同意，不得撤銷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、第297條、第298條亦分別規定甚明。原告另主張其已自CCAS公司受讓上開契約之債權請求權，並曾將債權讓與情事告知被告，亦提出轉讓書及存證信函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亦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自得依契約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本件留滯費用共254萬0160元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0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契約留滯費請求權，
03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又支付命令係於
04 114年9月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是原告請求
05 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07 (四)綜上，原告依照本件CCAS公司與被告間之貨物之運送暨貨櫃
08 使用借貸之混合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屬有理由而應准許。本件既依契約規定准許原告請
10 求，就原告選擇合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，本院即無庸再行審
11 究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陳靜芳